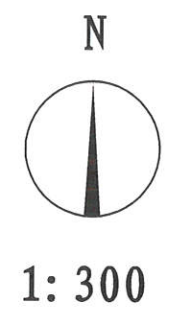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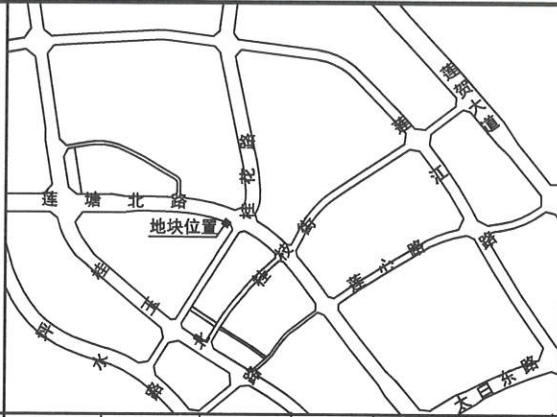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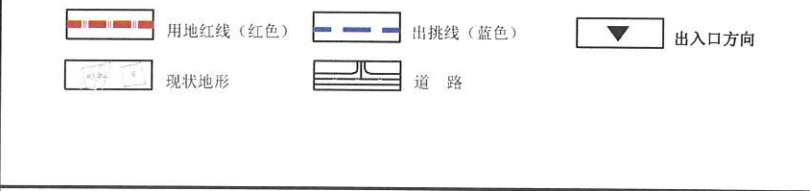
位置示意图



地块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 (m 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 ²)	建筑限高 (m)	停车位 (个)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124.32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100	≤264	≤10	1	如图所示

图例



说明

1. 本规划是根据古振珠、黄聪灵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土地证【贺国用(2001)字第004号】和房产证【房权证莲字第(2003)00019754号】,并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莲塘01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和实测地形图上进行编制的。宗地面积124.32平方米(约合0.1865亩)。
2. 该用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,业主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3. 新建房屋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,房屋北面二层以上可出挑1.2米(如图所示),其余三面均不得出挑;建筑东面、西面、南面不得开窗,北面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4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数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,房屋拆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5. 该地块有部分用地被远期规划道路占用,按现行实施道路暂未影响到该地块改建,经征求八步区莲塘镇人民政府和八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(莲塘北路道路建设方)的意见后,按原址原貌原规模给予该地块进行改建房屋,莲塘北路建设需要时,须配合做好项目征拆工作。
6.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,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7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,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,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8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,单位为米。
9. 未尽事宜,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界址点坐标表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委托单位	古振珠 黄聪灵		
勘察设计专用章				工程名称	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莲塘街(古振珠 黄聪灵)危旧房改造用地条件图		
设计	沈婉莉	沈婉莉	校对	张家灵	张家灵	比例	1:300
工程负责人			审核	吴天宇		日期	2023.12.19
设计负责人	黄彬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	图号	城规-01
				工程编号	WG2023-33		